

# 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含試辦區)簡章

## 報告大綱

1 重要日程

2 報名

3 晤談作業

4 安置結果公告

5 報到

6 放棄安置結果

7 餘額安置

8 注意事項

## 重要日程

參閱簡章：P. 3-3

- |  |   |  |  |  |                           |
|--|---|--|--|--|---------------------------|
| 1. 簡章公告<br>113. 11. 14(四)                              | 2. 公告<br>開缺名額<br>113. 12. 31(二)               | 3. 志願試探<br>~模擬選填<br>114. 1. 2(四)~<br>114. 1. 16(四) | 4. 國中完成<br>網路報名作業<br>114. 2. 11(二)~<br>114. 2. 18(二) | 5. 報名資料送件<br>114. 2. 19(三)~<br>114. 2. 26(三)                   | 6. 晤談作業<br>114. 4. 19(六)前 |
| 7. 公告安置結果<br>114. 6. 3(二)                              | 8. 寄發<br>「安置結果通知單」<br>至國中<br>114. 6. 3(二)     | 9. 公告餘額安置<br>開缺名額<br>114. 6. 30(一)                 | 10. 完成餘額安置<br>網路報名<br>114. 7. 7(一)~<br>114. 7. 11(五) | 11. 適性輔導安置<br>學生報到<br>114. 7. 9(三)~<br>114. 7. 10(四)<br>中午12時前 |                           |
| 12. 適性輔導安置<br>學生放棄報到<br>截止日<br>114. 7. 14(一)<br>中午12時前 | 13. 餘額安置初審<br>結果送達國教署<br>審議<br>114. 7. 16(三)前 | 14. 公告餘額<br>安置結果<br>114. 7. 31(四)                  | 15. 餘額安置<br>學生報到<br>114. 8. 7(四)前                    | 16. 餘額報到後<br>放棄日<br>114. 8. 8(五)<br>中午12時前                     |                           |

## 報名

參閱簡章：P. 3-5

一、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一) 應屆畢業生**或**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或具同等學歷（力）者。同等學歷（力）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 (二) 民國113年12月31日（星期二）前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
- (三) 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之**不含智能障礙**鑑定證明者。

**\*試辦區報名資格：**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之**各障礙類別**鑑定證明者。

## 報名

參閱簡章：P. 3-5-P. 3-6

###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民國114年2月11日（星期二）至2月18日（星期二），學生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並由國中完成網路報名。簡章與報名表逕至「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下載。
- (二)民國114年2月19日（星期三）至2月26日（星期三），國中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報名表件送達鑑輔會審查。
- (三)學生限報名一分區，若選擇原就讀國中所在地以外之分區報名，須檢附相關證明並通過跨區資格審查；惟跨區學生報名離島地區者，須有居住或家長工作之事實，始得報名。

## 報名

參閱簡章：P. 3-6

###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四)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等相關涉外學校之學生，若符合報名資格者，直接向就讀學校報名，其資料審查由臺北市鑑輔會辦理。
- (五)報名日期截止前，原則上若已完成報名作業，即不得再行更改報名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分區安置委員會同意後更改。
- (六)報名日期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 報名

參閱簡章：P. 3-6

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一）學校應繳報名資料

1. 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
2. 每校檢附A4回郵信封2個

（寫明學校詳細收件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 報名

參閱簡章：P. 3-6

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二）學生應繳報名資料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4. 鑑輔會鑑定證明。
5. 生涯規劃意見表【附表四】。
6. 生涯轉銜建議表【附表五】。
7. 學生相關轉銜資料。
8.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9. 其他佐證資料。

## 報名

參閱簡章：P. 3-6

### 四、志願選填方式：

- (一) 學生依序至多選填三個志願群，第1~3志願須為第一志願群，第4志願起得由其所選擇之三個志願群中選填校科。學生若選填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之綜合高中學程者，得不受前3志願須為同一群之限制。
- (二) 在第1~3志願選填時，若學生所選之第一志願群為單科群，則應選填第二志願群之校科，將前3志願填滿。
- (三) 若學生所選之第一志願群及第二志願群皆為單科群，則應選填第三志願群之校科，將前3志願填滿。

## 報名

參閱簡章：P. 3-7

### 四、志願選填方式：

- (四) 學生選填之志願數至少須達10個校科，至多為30個校科。
- (五) 若學生選填之三志願群其校科總數未達10個，得依序將四志願群中所有校科選填完畢後，再加選第五個志願群或不足額選填。

## 報名

參閱簡章：P. 3-7

### 四、志願選填方式：

#### (六)學生選填之志願得包含下列學校：

1. 聽覺障礙及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綜合高中學程(美工、家政)為原則，上述學程若尚有餘額，另得安置其他各障礙類別學生。
2.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綜合高中學程(美工、家政、商業經營)為原則，上述學程若尚有餘額，另得安置其他各障礙類別學生。

## 報名

### 四、志願選填方式：

- (七)若因選填志願數不足致無法順利安置者，由分區主辦學校安置委員**進行晤談作業後完成安置**。
- (八)安置學校科別一覽表將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星期二)公告在「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 晤談 作業

參閱簡章：P. 3-7

- 一、經分區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報名資料，審議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其填報之志願，如因**選填志願數不足致無法順利安置或不適性者**，由分區主辦學校安置委員進行晤談作業。
- 二、日期及地點：民國114年4月19日（星期六）前分區主辦學校辦理晤談作業，確定時間及地點由分區主辦學校以「**晤談通知單**」【附件一】個別通知原報名國中，並由該國中之教師轉知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三、參加人員：須晤談之**學生與國中之教師或輔導教師務必出席**，**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陪同參加晤談**。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未能陪同時，應填寫「晤談委託書」【附件二】委請原就讀國中之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晤談。因應部分作業區交通、天候或特定因素，其方式得採**線上晤談等彈性措施辦理**。

## 安置 作業

參閱簡章：P. 3-7

- 一、各委員會依學生志願順序、生涯規劃意見表、生涯轉銜建議表、學生相關轉銜資料、其他佐證資料及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之書面審查結果或晤談結果進行適性安置；如安置委員意見無法取得共識時，依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及學習綜合能力等項目共同研議評定之。
- 二、安置作業按學生選填之**所有校科志願依序分發**，全部學生自第1志願進行分發作業，如無法順利安置於第1志願者，再依序進行第2志願分發作業，以此類推。

## 安置 作業

參閱簡章：P. 3-8

- 三、學生經晤談須調整志願者，應當場繳交**志願調整表**，並以調整後之志願進行安置。
- 四、委員會同意學生維持原志願者，依學生原志願進行安置。
- 五、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或晤談委員之建議與學生原志願相左時，委員會應綜合評估後予以安置，且不得參加餘額安置。

## 安置 作業

參閱簡章：P. 3-8

- 六、各分區安置委員會之初步安置結果將提交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 七、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二種簡章，亦不得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簡章之安置資格。



## 安置結果 公告

參閱簡章：P. 3-8

- 一、民國114年6月3日（星期二）公告安置結果於「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 二、民國114年6月3日（星期二），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結果通知單」寄交學生就讀國中轉發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函知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 三、民國114年6月5日（星期四）前，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名冊」（含電子檔）及學生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 學生 報到

參閱簡章：P. 3-8

- 一、學生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得再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經由其他入學管道同時錄取者，**僅能選擇一項錄取結果報到。**
- 二、民國114年7月9日（星期三）至7月10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完成報到，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並依據報到學校規定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 已報到學生 放棄報到

參閱簡章：P. 3-8

- 一、依本簡章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於民國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三】，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安置，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 二、各項入學管道若重複錄取時，學生僅能擇一管道至錄取學校報到。若該管道未報到，則免填寫放棄聲明書繳交學校。
- 三、「放棄報到聲明書」繳交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審慎考慮。

## 餘額 安置

參閱簡章：P. 3-8~P. 3-9

- 一、報名資格：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依志願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未獲錄取(不含錄取後未報到)及未曾參加本安置(含12年就學安置)者。
- 二、餘額安置名額為本簡章安置結果公告後所餘之名額。
- 三、餘額安置志願選填，無「限定選填至少10志願數以上」之限制。
- 四、學生於民國 114年7月7日(星期一)至114年7月11日(星期五)向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國中於 114年7月7日(星期一)至114年7月11日(星期五)將報名表件送達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 餘額 安置

參閱簡章：P. 3-9

- 五、民國114年7月16日（星期三）前，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完成資料初審後，將初審結果轉送國教署審議。
- 六、民國114年7月31日（星期四）公告安置結果於「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 七、民國114年8月7日（星期四）前（依安置之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
- 八、完成餘額安置報到之學生如欲放棄，須於民國114年8月8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三】，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

## 注意 事項

參閱簡章：P. 3-9

- 一、報名資格為持有鑑輔會所核發之**不含智能障礙**鑑定證明者；**試辦區報名資格**為持有鑑輔會所核發之**各障礙類別**鑑定證明者。並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星期二）前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
- 二、「報名資格」與「跨區報名」皆須由學生就讀國中所屬之**鑑輔會**進行審查。
- 三、國中之教師或輔導教師應與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充分溝通，事先了解學生興趣、性向、能力及未來生涯規劃並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 四、國中階段在家教育學生，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者，於安置報到後，若有在家教育需求，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 注意事項

參閱簡章：P. 3-9

- 五、本管道為適性輔導安置，各校得不足額錄取，得另逕予安置或安置至適合學生能力、性向等綜合研判之志願。
- 六、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國中應於民國114年7月23日（星期三）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轉銜追蹤輔導至少6個月。
- 七、志願選填綜合高中之學生，一年級為普通科課程，二年級後之普通及職業相關課程，學生必須充分了解各校之學程科別。每年開設之科別視該校實際選讀人數而定；學生安置之科別亦由該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定。

## 注意事項

參閱簡章：P. 3-9~P. 3-10

- 八、本簡章為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不包含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九、若安置學校班型(科別)因招生人數不足未能成班，安置學校應盡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與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再次晤談，確認學生選讀原校其他科之志願，並協助安置其他適當群科，如安置學校無適合之科別，學生得參與餘額安置。
- 十、具高級中等學校學籍，報名本安置管道錄取者，應於報到時向錄取學校檢具離開原校之證明。

## 注意事項

參閱簡章：P. 3-10

十一、有關「報名日期及方式」、「安置作業」、「安置結果公告」、「餘額安置」之相關資訊請至「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 注意事項

參閱簡章：P. 3-10

十二、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自辦區跨區原則，如下：

(一)臺北市：

1. 臺北市以該市國民中學畢業學生為主要安置對象(不限戶籍所在地)。
2. 倘非就讀臺北市國中，以設籍臺北市並有居住事實者為安置對象。
3. 有意願就讀臺北市立啟聰學校之聽覺障礙類學生及臺北市立啟明學校之視覺障礙類學生，請分別依「臺北市立啟聰學校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招生簡章」及「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招生簡章」辦理。

## 注意事項

參閱簡章：P. 3-10

### (二) 新北市：

1. 新北市同意其他分區安置於該市轄內學校。
2. 新北市協助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及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3所國立學校。

### (三) 桃園市：

1. 桃園市同意其他分區安置於該市轄內學校。
2. 桃園市協助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2所國立學校。

## 注意事項

參閱簡章：P. 3-10

### (四) 臺中市：

1. 臺中市國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且設籍臺中市並有居住事實者，優先安置。
2. 報名臺中市立啟聰學校之聽覺障礙類學生及臺中市立啟明學校之視覺障礙類學生不在前述限制。
3. 臺中市協助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於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及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3所國立學校。

## 注意事項

參閱簡章：P. 3-10

### (五)高雄市：

1. 高雄市同意其他分區安置於該市轄內學校。
2. 非該市轄內國中視覺障礙類學生及聽覺障礙類學生得報名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3. 高雄市協助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於高雄市轄內教育部主管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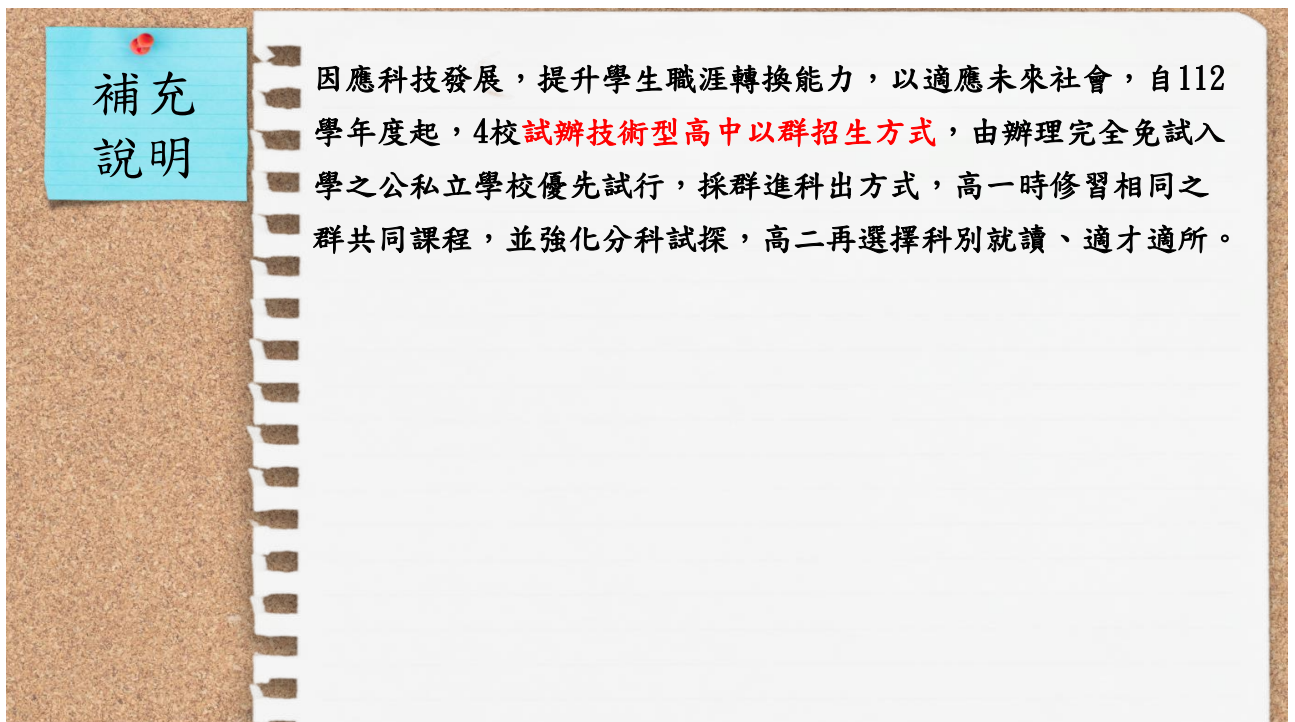
## 注意事項

參閱簡章：P. 3-10-P. 3-11

- 十三、報名114學年度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自辦區，請向該區索取簡章報名，並配合該區相關規定及期程作業。
- 十四、依特殊教育法第6條、20條及24條立法說明，本安置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四】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 十五、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聯合安置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補充說明**

因應科技發展，提升學生職涯轉換能力，以適應未來社會，自112學年度起，4校**試辦技術型高中以群招生方式**，由辦理完全免試入學之公私立學校優先試行，採群進科出方式，高一時修習相同之群共同課程，並強化分科試探，高二再選擇科別就讀、適才適所。



## 補充說明

114學年度計有8校：

1. 國立頭城家商「商管群」(資料處理科、電子商務科)、「家政群」(美容科、流行服飾科)
2. 私立屏榮高中「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資訊科)
3. 私立二信高中「外語群」(應用英語科、應用日語科)
4. 私立中山工商「外語群」(應用英語科、應用日語科)、「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資訊科)、「商業管理群」(資料處理科、商業經營科)
5. 私立興華高中「餐旅群」(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
6. 國立旗美高中「家政群」(家政科、幼兒保育科)
7. 國立恆春工商「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資訊科)
8. 國立關山工商「餐旅群」(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

若有未招足之缺額將納入原就學區免試入學招生名額，進一步資訊可參考各相關簡章。



Thanks!

